

高醫書院軟實力活動計分申請要點

114.08.20 高醫書院 114 學年度第 02 次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114.08.20 高醫書院公布

- 第 1 條 為鼓勵書院生多元學習，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活動，並將出席情形列入書院體驗課程計分依據，特訂定高醫書院軟實力活動計分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 申請單位以本校各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學生社團為限。
- 第 3 條 申請期限依每學期高醫書院公告之日期為依據。
- 第 4 條 同一單位、社團每月以通過一場活動為原則。連貫性、系列性活動，或申請時已特別說明理由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5 條 申請列入計分之活動內容，需符合高醫書院核心理念、學校發展目標，或學校推行之相關政策。
- 第 6 條 申請內容得為課程、活動、講座、展覽、賽事等，惟不以上述名稱為限。
- 第 7 條 申請之內容有以下情形者，不予核准：
一、不符合第 5 條範圍者。
二、活動內容僅為單位之介紹或例行業務說明者。
三、活動內容涉及宣傳特定宗教、政治理念者。
四、活動內容涉及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第 8 條 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等文件。審核通過後需依通知內容提供相關文宣及報名資訊。未依規定提供者，得取消該場次通過之資格。
- 第 9 條 經審核通過後，該場活動列入書院體驗課程計分，計分標準另行公告之。
- 第 10 條 活動辦理具體內容需與申請時繳交文件相符，若有不符經查證屬實者，該場次得不列入書院體驗課程計分，並得限制該單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資格。
- 第 11 條 活動辦理時需留意不得逾越性別分際、霸凌言語及行為，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。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學校規定處置，並得限制該單

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資格。

第 12 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結束後，應於時限內繳交活動出席紀錄、成果報告等文件。逾期未繳交者，該場次得不列入書院體驗課程計分，並得限制該單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資格。

第 13 條 軟實力活動之場次，每月依固定場次核准，場次數另行公告之。

第 14 條 本要點未明訂之事項，依高醫書院軟實力活動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 15 條 本要點經書院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